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2月1日(一)上午9時

二、 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代理 記錄:吳婕妤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4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號1: 洽悉並結案。

七、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案號1:繼續列管。請教育處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盡速補齊遊樂設施管理清冊,並請相關局處依據管理清冊監督所屬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且於每年辦理安全稽查,屆時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亦請派員參加。
- (二)案號2: 洽悉並結案。請社會處將此清冊函文各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廣為周知,並公告於網頁供民眾下載。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1. 楊委員文玉: (1) 指數學理 (2) 建 置 新校園 (3) 建 置 计	※警察前程經過機構但 三有提供到務。 三有提供服務。 三有提供服務。 三有提與過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1. 請家 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辦理,另圍牆較低者將要	
			求加強巡邏與安全改善。	
		謝委員儒賢:		
		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	
		(p.14)辦理向陽專案及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	
2	少年輔導委	飛揚專案經費,因公益彩	及實施要點,少輔會所需經	請依委員意見酌辦。
	員會	券盈餘運用之限制,仍應	費,由縣政府在警察局編列	明似女只心心的
		回歸權責單位(警察局少	預算。將依委員意見,提列	
		年隊)提列 106 年度公務	警察局 106 年度預算辦理。	
		預算。		
		李委員三益:		
		關於菸害、檳榔、毒品防		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於會
3	衛生局	制工作,彰化縣的趨勢為	, , ,	後補充菸害、檳榔、毒
	· (1, · ·	何?是越宣導越多還是	將於會後補充報告。	品防制工作成效。(詳如
		越宣導越少?是否有相		附件一)
		關研究報告?		
	教育處	1. (p. 46) 幼童專用車		
			1. 關於幼童專用車稽	
		為何?建議可列入評		
			監理站進行聯合稽	
		2. (p. 59) 關於輔導人員		
		駐點之服務,心理師	場開立罰單處以罰鍰	1. 請教育處將「幼童專
		比例較社工師高,建	(6,000 元起),事後並	用車與不當對待情
		請增加社工師比例以	函文機構要求改善,若	事」列入評鑑項目與
		利相關服務之推展。	有再犯,將累計處罰。 2. 關於輔導人員比例,目	扣分標準,要求幼兒
4		3. (p. 153-161) 遊樂設 施可檢驗人員名單	2. 關於輔導人員比例,目 前以心理師比例較高	園善盡管理監督之
		, , , ,		責,並落實懲處機
				制。
				2. 另請依委員意見酌
				辨。
		_		
		_		
			考。	
			•	
		學,卻失蹤的孩子」, 彰化縣內目前有幾 案,辦理情形為何?	(縣級輔導人力 10 名,其中社工師 2 名),這部分會請學校 端進行調整與落實。 3. 國小人員接受管理與 員訓練名單將於員整 完成後傳送給委員參 考。 4. 本縣「應入學而未入	制。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案件,現行法令無法	學,卻失蹤的孩子」有	
		對幼兒園開罰,建請	1 案,學校已通報強迫	
		教育處研擬針對幼兒	入學委員會,且進行家	
		園業者之積極監督與	訪,並由警政單位進行	
		懲處機制。建議可列	協尋。	
		入評鑑項目與扣分標	5. 針對幼兒園業者之處	
		準。	罰,現行幼教法規定係	
			針對未盡監督責任(知	
			情)者進行開罰,因此	
			若園方表示不知情則	
			可免責。針對此困境,	
			本處擬向教育部提案	
			修法,一旦幼兒園有發	
			生是類不當情事時,應	
			併同處罰機構負責	
			人;另關於兒權法兒虐	
			懲處部分,亦請社會處	
			協助向中央提案修	
			法,併同處罰機構負責	
			人。	
			※勞工處:	
			1. 經查,會議資料數據為	
		1. 王委員震光: (p. 64)關於失業者職訓計畫,18歲以下參訓者共6人,卻僅有1人結訓, 請補充說明未結訓原因或仍培訓中?	誤植,參訓6人皆已結	1. 請勞工處於各項業
			訓,並於訓後3個月進	務(計畫)推動時,在
			行追蹤,目前皆已成功	方向上應與「兒少」
			就業。	結合,於工作重點中
			2. 技術生權益保障之推	納入兒少特色(例如
5	勞工處		動與辦理情形共分兩	就業服務站之服
	<i>11 — M</i>	2. 蔡委員盈修:	大部分:	務),有別於一般民
		(p. 65)關於建教生檢查	(1) 第一部分為辦理配合	 。
		計畫,104年度僅1件,	中央及相關單位建教	2. 關於技術生勞動檢
		次數太少,建請加強檢	生相關勞動條件檢	查,請持續加強辦
		查。	查,104 年共執行 4	理。
		<u> </u>	件以上。	
			(2) 第二部分為技術生書	
			面契約報備。104 年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度僅1件,係指技術		
			生書面契約報備。		
			(3) 因高級中等學校建教		
			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		
			益保障法自102年01		
			月 02 日公布施行,勞		
			基法第八章有關建教		
			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		
			規定,於建教生不再		
			適用,其訓練契約報		
			備及相關權益保障回		
			歸該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規範,已由教育部		
			國教署管轄,勞政機		
			關僅能針對建教合作		
			機構實施結構性勞動		
			條件檢查,以控管建		
			教合作機構品質,保		
			障建教生權益,至		
			104 年僅 1 件技術生		
			書面契約報備則為大		
			專院校的雙軌訓練旗		
			艦計畫,因屬勞基法		
			第 64 條規定之事業		
			單位養成工、見習		
			生,準用技術生規		
			定,因此向本府報		
			備。		
			(4)相關勞動條件檢查案		
			件,將依委員建議規		
			劃辦理並呈現完整詳		
			細資料,避免造成混		
			淆。		
		1. 王委員震光:	※新聞處:	1.	
6	新聞處		本處擬協助發佈新聞稿,宣	_	電視報導查察。
		已於104年12月新增為3	導兒少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	2.	請協助發佈新聞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州 かし	报 古 平 位	家,建議加強辦理查察。 2. 李委員三益: 建請加強辦理查察。 2. 李委員三益: 建請教導家長如何碼碼 腦及 3C 產品設置密接觸 以利控管兒少正當接觸 是類產品。 1. 蔡委員盈修先檢視清 軍,本次會議未見各局處	之注意事項與保護措施。 ※社會處: 1. 本處已於 104 年度邀 請兒少委員針對為視 處提出之法規檢視結 果召開審查會議,並建 立優先檢視清單,105	在
7	社會處	平,本次曾議木兒合向處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年度將持續辦理。 2. 針對保護性個案,社與處難理案,社與處人,本與處理。 對於有限於一個,本與處理。 對於有限,本,,本,與人人,,本,與人人,,本,與人人,,本,與人人,,,,,,,,,,	与項辦人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8	民政處、建 設處、工務 處	主席:無105年度重點工作報告。	※民政處、建設處、工務 處:將於會後補充。	各單位業務報告需有 105 年度重點工作報 告,請民政處、建設處、 工務處於會後補充(詳 如附件二)。

九、 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 陳委員啟智。

(二)提案內容:因霾害嚴重,空氣品質不佳,建請參考嘉義縣空汙旗之機制,或 是另訂其他監督機制、設置監測儀器等,於空氣污染達一定程度時提醒兒少、 老人們等民眾於從事戶外活動時注意防範。

- (三)教育處回應:教育處已編列設置空汙旗之預算,預計透過招標方式辦理。
- (四) 主席裁示:目前以學校設置空汙旗為優先,並與車站互相配合,依據空氣品質程度升降空汙旗警示民眾。

十、 散會: 中午 11 時 15 分。

十一、 附件一:本縣 104 年度菸害、檳榔、毒品防制工作成效補充資料

(一) 衛生局

- 1. 辦理菸害防制及檳榔防制地方宣導工作:
 - (1) 辦理電視、廣播宣導工作 123 檔次。
 - (2) 辦理平面媒體宣導工作 22 則。
 - (3) 辦理戶外廣告宣導工作 20 面。
- 2. 整合轄內資源,加強推動社區、職場、校園檳榔防制工作,降低吸菸率及 嚼檳率,提升民眾、學生、教師對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認知並辦理校園及 社區菸害檳榔防制宣導工作合計 71 場。
- 3. 輔導癌症診療計畫醫院以個別收案方式完成戒檳教育,平均每家收案 30 人。
- 4. 成人嚼檳榔率由 103 年 10.11%降低至 104 年 9.57%,檳榔認知率由 103 年 50.83%提升至 104 年 56.43%;青少年吸菸率由 101 年 6.6%降至 103 年 1.3%。
- 5. 依據本縣警察局查獲少年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統計,102年查獲少年 濫用毒品涉案數 276 人,103 年下降至 191 人,104 年下降至 167 人。

(二) 教育處

- 1. 毒品防制:103年春暉小組個案共計19位;104年春暉小組個案共計12位。
- 2. 菸檳防制:
 - (1) 103 年國小學生吸菸率由 10.23%降低至 2.47%; 103 年國中學生吸菸率由6.10%降低至 5.83%。
 - (2) 103 年國小學生嚼檳率由 0.66%降低至 0.37%; 103 年國中學生嚼檳率由 1.27%降低至 1.07%。

十二、 附件二:105 年度工作重點補充資料

(一) 民政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衛生主管機關須將新生 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 關	無(配合業務 辨理)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賡續依內政部函頒「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接收出生通報辦理出生登記事宜。
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 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 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有 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 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無(配合業務辦理)	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示,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如查有無國(戶)籍兒童,應先確認當 事人身分。當事人如未具有我國國籍,又未經國人生父認 領,由戶政等機關速函該部移民署研處居留事宜,以維護 當事人權益。
成年禮活動	20 萬元	彰化縣 2016 年活力青年成年禮活動
協尋失蹤兒童少年	無(配合業務辨理)	遇受理兒童逾 60 日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以無依兒童方式申報戶籍(12歲以下)及以無戶籍人口補報戶籍(13歲至 18歲)者,函知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協助找尋失蹤兒童少年。
兒童及少年保護	無(配合戶政業務講習辦理)	宣導及教育戶政人員如何敏於辨識須積極介入關懷之兒少及如何辦理兒少保護之責任通報等作業。
兒童及少年保護	無(配合業務辨理)	各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47號函示,如發現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 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依高風險家 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通報本府社會處

(二) 建設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 是是是 100 及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公寓大廈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	無	持續公寓大廈組織報備宣導依規定執行安全檢 查與維護。		
遊戲軟體分級之監督、查核及裁處	無	持續對本縣轄內出售遊戲軟體之實體通路商店作 監督與查核。		

(三) 工務處 105 年度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預算編列	工作重點
兒童及孕婦優先獲得照 顧	無	105 年度本府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新闢路線營運票價均依兒 少法第 33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6 歲以 下免費,12 歲以下半票。

十三、 附件三:105 年度社會處需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事項

一						
活動名稱	辨理時間	相關局處	需配合辦理事項			
2016年兒童節慶祝活動	105年4月2日	教育處	 協助函文至各教育單位,轉知兒童節活動,邀請兒少與家長共同參與。 協助函文至各教育單位,鼓勵學生社團或科系班級擺攤。 推薦與邀請兒少表演團體。 協助支援攤位說明會之食品安全說明課程。 			
暨青春夢想 舞台		衛生局 警察局	1. 励助交援機位就仍曾之限的安全就仍採住。 2. 協調支援當天救護車輛及醫護人員設置醫 護站服務。 協助當天交通指揮及車輛疏導。			
		新聞處	協助發佈記者採訪通知和新聞稿。			
105 年度兒 少生活狀況 需求調查	105 年 1-12 月	教育處	協助發文至各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協請學校老師發放兒少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問卷。			
查察 菸、酒、檳榔等物質之販賣 (機)業者	持續辦理	警察局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 第 1051460096 號函辦理。 2. 查察菸、酒、檳榔等物質之販賣(機)業者, 並依法函送本府裁處。			
兒童及少年 安全實施方 案	每半年提報	警察局、衛生局、消防 高、教育處、勞工處、 野之處、 建設處、城市暨觀 光發展處、社會處、 新聞 處、 文化局 以 震 、 其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的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001291 號函辦理。 2. 依本方案「柒、管制考核」(p. 22)之規定,各項目之主(協)辦單位應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對特定受益對象進行性別分析,每半年提報本會議(併同「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之業務報告檢討,亦即於本年度第 2 次會議提報 105 年 1-6 月執行情形。			
兒童權利公 約法規檢視	105年4月30日前	警局局處政處、強處、 等局局處。 大局。 大局。 大局。 大局。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0049 號函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流程,地方政府應於 105 年完成法律(自治條例)案之檢視,請將檢視成果依所附「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附件 3)表格填復,俾憑彙辦。 			